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24-040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辞职情况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熊萍萍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熊萍萍女士因工作安排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熊萍萍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其辞职申请自送达监事会时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熊萍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熊萍萍女士在担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职，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公司及监事会对熊萍萍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监事情况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李希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补选李希文先生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后，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8日

附件：非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李希文先生：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法务经理，南昌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战略管理部副经理。现任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法务审计部部长助理。

李希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希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最高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